

WTO 農業削減模式草案 主委發表評論並說明我國立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四〇七〇號新聞稿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出，W T O 農業談判小組主席 Mr. Harbinson 於本（二）月十二日提出新回合農業削減模式草案，草案針對市場開放、出口競爭、境內支持、開發中國家特殊優惠待遇及新會員特別考量等主要議題，提出進一步自由化建議方案。對於 H 氏提出此一草案，農委會李主任委員金龍表示，H 氏所提草案建議大幅開放農產品市場與削減農業補貼，並未考量農業在各會員國的特殊角色，也未充分反映多數會員關切的農業非貿易多功能性，我國實在無法接受該項提案。

李主任委員特別指出，尤其在農產品關稅調降、關稅配額數量增加及農業境內補貼削減等方面，因草案所

要求的削減與減讓幅度實在過大，亦缺乏彈性。為確保我國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權益，在關稅方面，我國主張削減農產品平均關稅 36%、單項產品最少削減 10%；在關稅配額數量增加方面，由於關稅配額產品為各會員國重要農產品，與糧食安全、鄉村發展息息相關，配額數量不應增加。

另針對由限量進口改採關稅化的產品（如稻米），我國已與日本及以色列提案，要求將配額數量修正為國內消費量之 5%；在農業境內總支持 A M S 的削減方面，我國則主張與出口無關之 A M S，應比照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削減 20%。